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陳偉明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劉建誠先生

葉海蓮女士

林寶如女士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列席者：

羅桂泉先生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貝偉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英儀女士	香港醫藥援助會行政總監
盧影茜女士	香港醫藥援助會行政主任
姚玉筠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陳智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顧問醫生

秘書

陳昌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覃德誠先生

增選委員

容海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13)

3. 張潤屏女士介紹文件1/13。

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署方詳細解釋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如何申領長者生活津貼；(ii)若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不能領取傷殘津貼，是否鼓勵長者不領取傷殘津貼；(iii)會否有部分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已高於新的長者生活津貼。

5.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計劃能夠推出表示支持；(ii)若申請人居於子女的物業，該物業會否計算入長者的資產；(iii)若申請人持有例如股票等價格浮動的資產，其資產總額如何計算；(iv)希望署方澄清如何計算離港56天的寬限；(v)希望計劃的資產限額能夠提高。

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全民退休保障，取代長者生活津貼；(ii)希望了解資產計算辦法。

7.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由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會同時獲取傷殘證，若部分原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會否失去傷殘證及原有的傷殘優惠；(ii)沒再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是否需要作評估後才能領取傷殘證；(iii)希望了解在第三階段表格的派發日期及表格顏色。

8. 貝偉耀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動轉換津貼計劃的受惠長者為以往在 65 至 69 歲期間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而現時仍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人士，以及 65 至 69 歲的普通高齡津貼現有受惠人。
- (ii) 年滿 65 歲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將於第二階段收到署方表格，長者可自行決定選擇領取傷殘津貼抑或長者生活津貼。
- (iii) 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高於普通傷殘津貼，但受助人如因健康惡化可選擇再作醫務評估，合乎資格的人士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其金額會高於長者生活津貼。如申請人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他並不需要作醫務評估。
- (iv) 資產限額會以受助人申請當天的資產為準，並不需計算子女的資產，包括與子女同住的物業。
- (v)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在申請日期前一年的離港日數不超過 56 天。
- (vi) 資產分配及轉移屬申請人的個人決定，署方不會干涉。
- (vii) 若資產於申請後超過限額，署方會有 24 個月的寬限期，但申請人必須於寬限期後立即向署方作出申報。
- (viii) 第三階段將於本年四月的第一個工作天，即四月二日開始接受申請，但表格顏色尚未公佈。

9.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會否就長者申報的資產作出抽查，而資產超出限額會否犯上刑責；(ii)部分傷殘人士若由領取傷殘津貼改為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能否繼續享有傷殘人士醫療豁免的權利。

10. 吳美女士希望了解傷殘人士若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可否繼續持有傷殘證。

11. 陳鏡秋先生希望了解首階段的受惠長者，若入息或資產超過限額，是否需自行申報。

12. 貝偉耀先生回應如下：

- (i) 首階段的受惠長者將收到署方寄出的通知書，若入息及資產並不超過限額，則無需回覆。若入息或資產超過限額，長者需填妥「長者生活津貼回條」並盡快寄回署方，而有關長者將不會獲發津貼。
- (ii) 署方信任長者，若長者並無交回有關回條，署方會假定相關長者的入息及資產並不超過限額。
- (iii) 現時只有綜援受助人才能獲得香港公立醫院或診所的免費醫療服務，其他人士若因經濟困難需申請豁免醫療費用，可聯絡醫務社工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iv) 傷殘人士即使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署方亦不會沒收相關人士的傷殘證。
- (v) 若申請人存心欺騙津貼，即屬刑事罪行及可被檢控和監禁，但署方理解長者未必了解計劃的運作及申請方法，所以只要申請人並非存心欺騙，署方只會向申請人追討多領的款項。

13.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署方的介紹，署方將於本年二月五日舉行簡介會，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出席。

(b) 香港醫援會增設新服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13)

14. 盧影茜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13。

15.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醫生與機構的合作模式；(ii)當遇到投訴或醫療事故時，機構有何既定的處理

方法。

16. 陳鏡秋先生查詢機構的服務收費，以及會否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減免。

17.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機構的服務質素及價格合理；(ii)如何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關愛基金的資助；(iii)由於機構服務對區內的居民非常重要，希望了解機構在白田邨重建後會否繼續提供服務。

18. 盧永文先生對機構提供服務表示欣賞，並有以下查詢：(i)現時不同服務的輪候情況；(ii)機構會否優先服務區內居民。

19.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服務的收費，以及會否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減免；(ii)服務是否必須由醫生或社署轉介；(iii)若病人需要做手術，機構會否協助轉介。

20. 李祺逢先生對機構提供服務表示歡迎，並有以下查詢：(i)有沒有限制病人的身份；(ii)牙醫及眼科醫生的數目及每天診症人數；(iii)會否增加診所的數目；(iv)服務收費是否較私家醫生便宜。

21.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新眼科服務的收費；(ii)視光師屈光服務的檢查時間約需六十分鐘，但機構只在星期三上午開放三小時，服務的時間會否過短；(iii)機構可否與地區團體或議員辦事處合作。

2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機構流動牙車的服務點，以及可否安排流動牙車到舊區提供服務；(ii)流動牙車與定點牙科服務的分別；(iii)可否加強眼科服務。

23. 陳英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機構現時聘用八位全職牙醫及數位兼職牙醫於診所提供服務，但流動牙車則主要由兼職牙醫提供服務，其中兩位牙車的醫生已於機構服務逾三十年。

- (ii) 眼科服務方面，由於機構不能負擔聘請全職眼科醫生的費用，因此現時只由五位熱心的註冊眼科醫生每星期提供共四節的眼科服務，並由一位退休眼科醫生擔任主診醫生及主管。每位醫生平均每星期負責一節服務，並只收取車馬費作報酬。
- (iii) 視光服務是與香港光學會合作，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現時服務主要安排在星期三上午，但可因應需要加強服務，如地區團體希望預約與機構合辦活動，機構可安排加開眼科服務的節數。
- (iv) 機構有既定的處理投訴機制，眼科醫生及牙醫有嚴謹的專業監管，亦受政府、公眾和傳媒的監察，機構亦有專職員工處理投訴，過程公開公正。
- (v) 收費方面，眼科費用包括門診費 200 元、登記費 20 元以及按成本收取的藥費，視光費用為 155 元及登記費 20 元。由於機構診所是社署的認可診所，所以牙科服務會根據社署的指引收費，一般的綜接受助人在得到社署的資助後，都可免費獲取服務。
- (vi) 關愛牙科規定受助人不能直接到診所應診，必須透過非政府組織轉介，而服務則包括造假牙、洗牙、補牙及脫牙。
- (vii) 希望在白田邨重建後繼續提供服務，並希望獲區議會支持。
- (viii) 由於區內有兩所牙科診所，診所可按情況轉介病人到另一所診所應診，白田邨診所的輪候時間約為兩星期。
- (ix) 遇到眼科急症的情況，診所可酌情處理，不需病人排期輪候，以往亦曾遇過有病人需醫生即時轉介到急症室。

- (x) 機構得到不少社區熱心人士的捐助，亦有申請外間資助，所以部分費用可獲減免，例如白內障手術的病人只須支付約十分之一的費用。
 - (xi) 視光師屈光服務檢查約需三十分鐘，但診所需為病人作登記及讓視光師了解病人病史，加上放瞳後需要休息，所以會建議病人預留六十分鐘就診。
 - (xii) 希望能與地區團體及區議會加強合作。
 - (xiii) 機構的流動牙車每半年可供非政府組織預約，向弱能及殘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如遇上特別需要，機構可加開節數。
24.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非綜援人士可否直接前往診所求診；(ii)長者可否使用醫療券；(iii)只安排一節的眼科服務明顯不足，建議加開一節，以免造成浪費。
25. 陳英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牙科學會有既定機制處理關愛牙科服務，會向牙科學會了解如何處理轉介問題。
 - (ii) 正安排在機構診所使用醫療券。
 - (iii) 會否加開眼科服務將視乎需求，希望地區團體轉介居民使用服務。
26.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機構服務收費相宜，會否導致沉重的財政壓力；(ii)機構診所未能即時處理視網膜脫落問題，必須轉介醫院跟進，是否表示診所有更新儀器的需要。
27. 陳英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重申收費是基本開支，機構不能負擔聘請全職眼科醫生的費用，現時由只收取車馬費的眼科醫生提供服務。

- (ii) 部分服務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由於社會上對服務有需求，所以機構會繼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 (iii) 視網膜手術必須在手術室進行，一般眼科診所未能提供服務。
- (iv) 機構已盡量購置先進的儀器以應付需求。

28. 主席總結表示，對香港醫藥援助會提供新服務給居民表示歡迎，並希望將來能夠合作。

(c) 關注嬰幼兒「斷糧」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13)

29. 劉建誠先生介紹文件3/13。

30.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了解局方將推出措施以解決奶粉的供應問題，希望委員會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講解措施，亦可讓委員表達對事件的關注；(ii)區內藥房已有排隊輪候奶粉的情況，部分奶粉被貨車運走，因此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

31. 侯鎮球先生表示，由於在香港售賣的奶粉質素有保證，所以導致供不應求，建議政府為奶粉質素訂立標準，確保本地奶粉的質素。

32.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奶粉供應短缺加上價格上升，政府須關注港人的需要；(ii)政府可考慮立法處理奶粉供應短缺問題。

33.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政府可考慮設立登記制度，確保本地母親能買到奶粉；(ii)嬰兒可能不適應隨便轉換奶粉，所以政府應確保奶粉的供應充足。

34. 李祺逢先生表示，問題存在已有一段時間，政府應仿效澳門政府，制定果斷措施應對。

35. 羅桂泉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多次邀請食物及衛生局

(食衛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但希望委員理解政府亦非常重視事件，食衛局作為統籌部門，現時有大量急切工作待辦，所以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向局方反映。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局方表達對事件的關注，並會因應局方的回應及事態發展，再研究下一步的處理方法。

(d) 跟進重置石硤尾健康院進展情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13)

37.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4/13。

38. 盧映臻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的資金只會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不會用作興建或重置健康院。
- (ii) 重置健康院的計劃需要由食衛局落實，署方樂意在不影響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計劃規模的前提下，預留地方作重置健康院之用。

39. 姚玉筠女士回應如下：

- (i) 局方已因應情況，改善區內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過往三年，局方已增加區內普通科門診籌額，包括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應付慢性病的服務。在2012/13年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翻新工程完成後，已增加約40 000至50 000個籌額。
- (ii) 就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一事，局方一直與食衛局作出跟進，並多次因應需要修改內部要求。
- (iii) 局方同意市民前往石硤尾健康院是有困難，亦一直與食衛局跟進事件。
- (iv) 局方希望將石硤尾健康院及南山健康院同時重置在

計劃中的綜合健康服務中心內，以加強服務及對病人的支援。

40. 衛煥南先生表示，有關部門需盡快落實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並將石硤尾健康院納入石硤尾邨第六期的重建計劃內。

41. 秦寶山先生表示，理解跨部門的計劃需時較長，但希望有關部門為計劃訂立時間表，盡快落實計劃。

42. 甄啟榮先生表示，計劃已醞釀多年，但現時仍無具體進展，希望了解當中的困難。

4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的普通科門診使用率達百分之九十，足以證明有急切需要增強服務；(ii)希望了解食衛局對計劃的立場，以及醫院管理局重置石硤尾及南山健康院的詳情；(iii)計劃已醞釀多年，希望了解相關部門過往數年就計劃進行的工作；(iv)香港將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而本區的長者數目眾多，相關部門必須把握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的機會落實計劃；(v)部門需盡快制定計劃路線圖或時間表，並盡快落實，因為計劃落實後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44.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前往石硤尾健康院的一段道路陡斜，加上路面狹窄，對覆診的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極為不便；(ii)事隔多年，計劃理應有所進展，而相關部門亦應有所交代。

45.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石硤尾健康院附近的交通流量很高，可能影響前往覆診及附近進出的居民；(ii)相關部門應盡快跟進計劃，急市民所急；(iii)居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同意在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長沙灣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籌額，但現時部分診所已非常擠逼。

46. 姚玉筠女士回應如下：

- (i) 局方在過往數年一直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跟進事件，但暫時未有任何決定。

(ii) 同意委員提及的需要，會不斷向相關部門更新區內情況及要求，並反映委員的意見。

(iii) 現時局方的計劃是將兩所門診診所合併，並加強服務，希望藉此協助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加強專職醫療，以及加入預防性質的元素。

47.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樂意在不影響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項目的規模下，預留地方作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之用，但署方須待食衛局有確實計劃後才能配合工作。

48. 劉建誠先生表示，在未有確實的重置計劃前，可否考慮在地面建造扶手電梯直達石硤尾健康院。

4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多年來非常關注重置石硤尾健康院，希望合併石硤尾及南山健康院後能提供更理想的服務；(ii)石硤尾健康院為五十年代的建築，加上交通不便，所以有需要重置；(iii)相關部門應交代過往數年的研究及工作；(iv)在未有確實的重置計劃前，有關部門可考慮於石硤尾邨第六期的重建計劃中，建造扶手電梯直達石硤尾健康院，方便前往的居民。

50.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房屋署可否提供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的圖則給食衛局，讓食衛局盡快考慮重置計劃；(ii)現時食衛局有沒有就計劃制定時間表，可讓房屋署預留時間。

51. 主席查詢，有關部門有沒有短期計劃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52. 姚玉筠女士回應如下：

(i) 局方曾研究建造扶手電梯的可行性，若委員認為建議仍有需要，可再向局方反映需求。

(ii) 重申重置健康院是首選的建議，由於區內居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未來可能要增加一倍的籌

額，若不重置難以滿足需求。

- (iii) 石硤尾及南山普通科門診診所未能提供更多籌額，而因應居民的需求，局方只能在西九龍及長沙灣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籌額。

53. 盧映臻女士重申以下回應：

- (i) 若食衛局能確實重置石硤尾健康院，房署樂意在不影響石硤尾邨第六期重建計劃下，預留地方作重置之用。
- (ii) 房委會的資金只會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不會就重置健康院撥款。

54. 侯鎮球先生有以下意見：(i)政府應在計劃上加強協調，爭取時間，以免耽誤計劃；(ii)應為計劃制定時間表，並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時有所交代。

55. 衛煥南先生查詢，房屋署有沒有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的圖則。

56.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即使有接駁的扶手電梯，健康院現時已無法滿足居民的需求，居民亦較難就診，難以明白有關部門為何仍未落實計劃；(ii)重置健康院對人口日漸增加的深水埗非常重要，現時房屋署已為重置計劃預留地方，食衛局需為計劃有所交代，建議委員會去信局方了解事件。

57. 梁有方先生表示，房屋署已為重置健康院預留地方，現時未能落實計劃是否因醫管局及食衛局的緣故，委員會應去信醫管局，甚至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要求具體解釋事件。

58.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興建扶手電梯是重置健康院前的短期措施，可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健康院；(ii)由於計劃已研究多年，局方需檢視有關計劃進度；(iii)委員會應去信局方，希望局方調撥資源重置健康院，提升日後

的服務質素。

59. 秦寶山先生表示，據有關部門回應，現時已為計劃預留地方，區內亦有急切需要，所以局方應盡快撥款落實計劃，以便房屋署作出配合。

60.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暫時並沒有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的圖則。

61. 主席總結表示，會後將去信食衛局表達委員的關注及了解計劃進度，並會將興建扶手電梯的建議轉交適當的平台討論。

62. 梁有方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要求局方於合理時限前回覆。

63. 主席表示，將視乎局方回應再行決定如何跟進事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13)

64.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5/13。

65. 主席查詢今年活動計劃的申請撥款額與去年的差別。

66.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今年的申請撥款額較去年上升了約百分之四。

6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5,773,318元撥款。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3-14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13)

68.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6/13。

69. 主席有以下查詢：(i)今年活動計劃的申請撥款額與去年的差別；(ii)若今年申請的撥款額有所提升，署方會否考慮

申請更多撥款以舉辦更多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70. 張國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今年的申請撥款額較去年增加了 5,000 元，在本區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維持在 24 場。
- (ii) 除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外，署方在本區尚會舉辦其他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在學校、商場及社區舉行的學校文化日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以及由音樂事務處舉辦的音樂活動等。署方會從整體及宏觀角度考慮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是否切合地區需要，並繼續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7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 2013-14 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420,000 元撥款。

(g)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13)

72.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 7/13。

7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54,144 元撥款。

(h) 深水埗暑期閱讀推廣—「閱讀閱多寶」計劃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13)

74.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 8/13。

7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深水埗暑期閱讀推廣—「閱讀閱多寶」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145,000 元撥款。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13)

76.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9/13。

77.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3-14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0/13)

78.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10/13。

79.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1/13)

80.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11/13。

81.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a) 2013/2014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一季活動抽樣評估

82.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的撥款申請以年度計算，故建議在議員或增選委員完成活動監察後，盡快把康文署活動的監察表格提交委員會通過，而非等待全年活動完成後才提交，以便委員會適時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83. 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84. 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三項活動予以監察：

<u>次序/類別</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1.康樂體育活動	器械健體訓練班	2013年5月29日至 7月3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粵劇欣賞(折子戲)	2013年5月12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13年5月4日
-------------	--------	-----------

(b) 關注深水埗區學位情況

85. 李富良先生表示，教育局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作規劃，若出現學位短缺情況，局方會考慮在現有學校增加課室、循環使用空置校舍以及興建新校舍。現時區內有11間私立小學及直資學校，可以紓緩區內的學位短缺情況。

86. 衛煥南先生查詢，現時區內有沒有學位短缺情況。

87. 李富良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區內沒有學位短缺。即使出現短缺情況，局方亦會因應需求，與區內學校協商並提出不同的解決辦法，例如增加每班人數等。

88. 委員會知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8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9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